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前述两个公告以下合称“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838,6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87,394,297股）的0.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688,20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的函告，获悉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13,290,000	21.95%	0.74%	是， 高管 限售股	否	2024年 5月30 日	2025年 5月30 日	华泰证 券（上 海）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置换存 量金融 机构融 资
		10,070,000	16.63%	0.56%						
小计		23,360,000	38.59%	1.31%	--	--	--	--	--	--
郑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	7,770,000	49.33%	0.43%	是， 高管 限售股	否	2024年 5月30 日	2025年 5月30 日	华泰证 券（上 海）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置换存 量金融 机构融 资
合计		31,130,000	--	1.7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000	1.98%	0.07%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0,000	30.53%	1.03%	2023年7月17日		
小计		19,680,000	32.51%	1.10%	--	--	--
郑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	6,700,000	42.54%	0.37%	2023年7月17日	2024年5月3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6,380,000	--	1.48%	--	--	--

注：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18,480,000股股份和6,700,000股股份已从2023年7月27日起作出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191,154,804股变为1,786,732,206股；2024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9,694股，同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82,397股，公司总股本由1,786,732,206股变为1,787,394,297股。截至目前，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1,787,394,297股为计算基数。

3.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楼小强	60,540,050	3.39	30,213,000	33,893,000	55.98	1.90	33,893,000	100	11,512,037	43.20
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135,026	2.25	20,035,000	20,035,000	49.92	1.12	0	0	0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	10.10	0	0	0	0	0	0	0	0
郑北	15,750,000	0.88	7,826,000	8,896,000	56.48	0.50	8,896,000	100	2,916,500	42.55
北海多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1,956,986	1.23	10,970,000	10,970,000	49.96	0.61	0	0	0	0
厦门龙泰 鼎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858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87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333,988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259,653	19.26	69,044,000	73,794,000	21.44	4.13	42,789,000	57.98	14,428,537	5.33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